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蔡欣怡

電話：(02)23165977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hytsa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.pdf、參考原則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
認定之參考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
認定之參考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